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9月26日本院第211次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0月11日本校第240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本院研究、教學和服務事項之推動，有效增進本院相關工作之發展，以發揮學院應有之功能，特設置本院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十名，由院長就校內外德高望重之人士聘請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院發展方向之諮議。
二、本院中長程計畫之諮議。
三、本院系所及單位協調事務之諮議。
四、本院對外合作及技術交流之諮議。
五、其他本院發展事項之諮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，得邀請各系所主任及各附設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和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